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

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工學院第六次院會議通過
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為研發與推廣綠色科技，整合校內各系所資源，以發揮整體效益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，特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研發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 二 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推動綠色科技相關研究工作。

二、提供綠色科技相關專業服務與諮詢。

三、加強本校與業界有關綠色科技之交流活動。

四、推動其他與綠色科技相關事宜。

第 三 條 本中心因應跨領域發展及人才培育之需求，得建議綠色科技課程供院系所參考。

第 四 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採無給職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選，報請校長聘任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 五 條 本中心得設立與綠色科技相關之重點研究群，各重點研究群得設置召集人與研究人員。

第 六 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及各研究群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以規劃並推動中心業務。

第 七 條 本中心得設專家諮詢委員會，聘請無給職諮詢委員若干人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提供建議，供中心主任參考。

第 八 條 本中心因計畫及其他業務需要，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，人員之聘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經費之使用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由各系所相關人員兼辦技術、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，並使用本校相關設備、設施或場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。